

苏俄刑法典

(一九七八年修订版)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印

一九八〇年三月

苏俄关于批准苏俄 刑法典的法律

1960年10月27日

苏俄第五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60年第40期第591号)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议：

一、批准苏俄刑法典，自196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苏俄刑法典第24条规定的剥夺自由的期限，对于犯有苏俄刑法典分则第一章所规定的特别危险的国事罪、武装伙匪罪，以及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罪，盗窃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和强盗罪，而在1958年12月25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通过以前被判处刑罚的人，不得适用。

三、责成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俄刑法典实施办法，并批准由于施行苏俄刑法典而失效的苏俄法规一览表。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尼·奥尔加诺夫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斯·奥尔洛夫

目 录

总则	I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2
第三章 犯罪	3
第四章 刑罚	8
第五章 处刑和免刑	20
第六章 医疗性和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40
分则	42
第一章 国事罪	42
1. 特别危险的国事罪	42
2. 其他国事罪	45
第二章 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犯罪	51
第三章 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	56
第四章 侵害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劳动权利的犯罪	65
第五章 侵害公民个人财产的犯罪	68
第六章 经济上的犯罪	70
第七章 渎职罪	79
第八章 违反公正审判的犯罪	81
第九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87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人民健康 的犯罪	95
第十一章 属于地方旧习残余的犯罪	110
第十二章 军职罪	111
附 件 不得按照法院刑事判决没收的财产项目单	123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

第 1 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

苏俄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苏维埃的社会制度和 国家 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公民的人身和权利以及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苏俄刑法典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规定哪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并规定对犯罪人所应适用的刑罚方法。

第 2 条 苏俄刑法典和全联盟刑事法规的关系

苏俄刑法典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纲要所规定的原则和通则为依据。

规定国事罪、军职罪的刑事责任的全联盟法律，以及规定其他危害苏联利益的犯罪的刑事责任的全联盟法律，都列入本法典。全联盟的刑事法律在列入本法典以前，直接在苏俄境内发生效力。

本法典的总则适用于本法典所规定的一切行为，并且适用于尚未列入本法典的全联盟刑事法律已规定其刑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 3 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只有犯罪人，即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才应担负刑事责任，并受刑罚。

适用刑罚必须根据法院的判决。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4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俄境内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凡在苏俄境内犯罪的人，都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根据现行法规和国际协定其刑事案件不归苏联审判机关管辖的外国公民，在苏俄境内犯罪时，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5条 本法典对于在苏联境外所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苏联公民在国外犯罪的，如果他们在苏俄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交付法院审判，都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在苏俄境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如在苏联境外犯罪的，也根据上款规定担负责任。

如果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人，因为犯罪已在外国受过刑罚，法院可以适当减轻给他们判定的刑罚或完全免于执行。

在苏联境外犯罪的外国人，遇有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也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担负责任。

第6条 刑事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

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应受刑罚，根据实施行为时现行的法律予以确定。

规定免除行为所应受的刑罚或减轻刑罚的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可以适用于此项法律颁布前所实施的行

为。

规定行为的应受刑罚和加重刑罚的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三章 犯 罪

第7条 犯罪的概念

凡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侵害苏维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侵害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侵害公民的人身、政治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危害社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其他各种侵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危害社会行为，都认为是犯罪。

形式上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某种行为的要件，但是由于显著轻微而对社会并没有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认为是犯罪。

第7条¹ 严重犯罪的概念

凡本条第2款列举的具有重大危害社会的故意行为，都认为是严重的犯罪。

属于严重的犯罪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本法典第64—73条），武装伙匪罪（第77条），破坏劳改机关工作罪（第77条¹），走私罪（第78条），聚众骚乱罪（第79条），损害交通路线和运输工具罪（第86条），伪造或行使伪造的货币或有价证券罪（第87条），情节严重的破坏金融业务规则和用货币或有价证券进行投机罪（第88条第2款），盗窃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第89条第3款，第92条第3款，第93条第3款）或盗窃特别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第93条¹），情节严重的抢夺罪（第90条第2、3款，第145条

第2、3款），强盗罪（第91条和第146条），情节严重的故意毁灭或损坏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公民个人财产罪（第98条第2款，第149条第2款），故意杀人罪（第102条和第103条），故意重伤他人身体罪（第108条），强奸罪（第117条），情节严重的投机罪（第154条第2款），情节严重的逾越权利或职权罪（第171条第2款），受贿罪（第173条），情节严重的行贿或介绍行贿罪（第174条第2款，第174条¹第2款），情节严重的对明知无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罪（第176条第2款），作出显然不公正的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裁定或决定并引起严重后果的犯罪（第177条第2款），情节严重的逼供罪（第179条第2款），侵犯民警人员或人民纠察队员生命罪（第191条²），情节恶劣或情节特别恶劣的流氓罪（第206条第2款和第3款），劫持飞机罪（第213条²），盗窃发火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品罪（第218条¹），以销售为目的盗窃麻醉物品和情节严重的盗窃麻醉物品罪（第224条¹），以销售为目的非法制造、获得、收藏、运输或寄递麻醉物品或销售麻醉物品罪（第224条第1款和第2款），情节严重的违抗罪（第238条第2款和第3款），反抗首长或强迫首长违反职责罪（第240条），对首长实施暴力行为罪（第242条），脱逃罪（第247条），情节严重的故意毁灭或损坏军事物资罪（第251条第2款和第3款），情节严重的违反战斗值勤规则罪〔第257条（3）（4）〕。

（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2年6月23日法令增补，并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3年4月17日、1974年7月15日法令修订，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72年第26期第662号，1973年第16期第352号，1974年第29期第782号）

第8条 故意犯罪

如果犯罪人认识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并预见到它对社会的危害后果，而且希望或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都认为是故意犯罪。

第9条 过失犯罪

如果犯罪人预见到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是轻信可以防止它的发生，或者虽然应当预见，并且可以预见发生这种结果的可能而竟未预见的，都认为是过失犯罪。

第10条 未成年人的责任

在犯罪时已满十六岁的人都应负刑事责任。

十四岁以上十六岁以下的犯罪人，只有实施杀人罪（第102—106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而致成损害健康的犯罪（第108—111条，第112条第1款），强奸罪（第117条），强盗罪（第91条和第146条），偷窃罪（第89条和第114条），抢夺罪（第90条和第145条），情节恶劣的流氓罪（第206条第2、3款），故意毁灭或损坏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公民个人财产而引起严重后果的犯罪（第98条第2款，第149条第2款），盗窃发火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罪（第218条¹），盗窃麻醉物品罪（第224条¹），以及足以引起列车颠覆的故意行为的犯罪（第86条），才负刑事责任。

未满十八岁的人实施了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时，如果法院认为对他可以不适用刑罚而加以改造，可以采用刑罚外的教育性强制方法（第63条）。

具有本条第3款所列的条件时，对于未成年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和刑罚，而将他送交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以便解决对他采用教育性的强制方法问题。

(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6年8月4日, 1967年6月1日, 1974年7月15日和1977年3月11日法令修订, 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66年第32期第769号, 1967年第23期第533号, 1974年第29期第782号, 1977年第12期第255号)

第11条 无责任能力

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 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人, 即由于慢性精神病、暂时性精神活动失常、痴呆症或其他病态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 不负刑事责任。对于这类人, 根据法院决定可以采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第58—61条)。

对于虽然在有责任能力的状态中犯了罪, 但在法院判决前已患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 也不得适用刑罚, 对于这类人, 根据法院决定可以采用医疗性的强制方法, 待他病愈时再处以刑罚。

第12条 在酒醉状态中犯罪的责任

对于在酒醉状态中犯罪的人, 不免除刑事责任。

第13条 正当防卫

某种行为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则规定的行为要件, 但是在正当防卫的状态中所实施的, 即在保卫苏维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防卫人本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或权利不受危害社会行为侵害而给侵害人致成损害的情况下所实施的, 如果这种行为没有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 则不认为是犯罪。

防卫行为同侵害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显然不相当的, 就认为是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

第14条 紧急避难

某种行为虽然符合本法典分则规定的行为要件, 但是在紧急避难的情况下所实施的, 即为了排除威胁苏维埃国家利

益、公共利益、行为人本人或其他公民的人身或权利的危难所实施的，如果这种危难在当时的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方法加以避免，而且所造成的损害轻于所避免的损害，则不认为是犯罪。

第15条 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责任

为实施犯罪而寻求和准备手段或工具，或者故意创造其他便利条件的，都认为是预备犯罪。

凡直接以犯罪为目的实施故意行为，如果由于不受犯罪人意志支配的情况而未能完成的，都认为是犯罪未遂。

对于预备犯罪和犯罪未遂的行为，应依照本法典分则规定这种犯罪责任的条款处刑。

法院在处刑时，应当考虑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实现犯罪意图的程度，以及未能完成犯罪的原因。

第16条 自动中止犯罪

自动中止犯罪的人，只有在他已实施的行为中实际上含有其他犯罪构成时，才负刑事责任。

第17条 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故意共同参加实施某项犯罪，就是共同犯罪。

组织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与实行犯一样都是共犯。

直接实施犯罪的是实行犯。

组织实施犯罪或者指导实施犯罪的是组织犯。

怂恿他人实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以建议、指点、供给工具、排除障碍等方法帮助犯罪的，以及预先通谋隐匿犯罪人、隐匿犯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湮灭罪迹或隐匿犯罪所得的物品的，都认为是帮助犯。

法院在处刑时，应当考虑每一个共犯参加犯罪的程度和

性质。

第18条 隐匿

预先未通谋而隐匿犯罪人、犯罪所用的物品和工具以及消灭罪迹或隐匿犯罪所得的物品的行为，只在本法典分则有特别规定时，才负刑事责任。

第19条 不检举

确知正在预备犯罪或已实施犯罪而不检举的，只在本法典分则有特别规定时，才负刑事责任。

第四章 刑 罚

第20条 刑罚的目的

刑罚不仅是对所犯罪行的惩治，而且还以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之诚实对待劳动、认真执行法律、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规则，并以预防被判刑人重新犯罪和其他人犯罪为目的。

刑罚不以使人受到肉体上的痛苦或污辱人格为目的。

第21条 刑罚的种类

对犯罪人可以适用下列刑罚：

- (1) 剥夺自由；
- (2) 流放；
- (3) 放逐；
- (4) 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 (5) 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 (6) 罚金；
- (7) 撤职；
- (8) 责令赔偿所致成的损害；

(9) 公开训诫;

(10) 没收财产;

(11) 剥夺军衔或专门称号;

对于定期服役的军人,还可以采用送往军纪营管束的刑罚方法。

第22条 主刑和从刑

剥夺自由、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公开训诫、送往军纪营管束都是主刑。

流放、放逐、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罚金、撤职、责令赔偿所致成的损害可以作主刑适用,也可以作从刑适用。

没收财产、剥夺军衔或专门称号只可以作从刑适用。

第23条 非常刑罚方法——死刑

死刑——枪决,作为非常的刑罚方法,在它被完全废除以前可以适用于苏联《关于国事罪的刑事责任》的法律所规定的国事罪,苏联刑事立法和本法典中规定故意杀人罪责任的条文所列举的严重情节的故意杀人罪,而在苏联立法特别规定的个别情况下,也适用于其他的某些特别严重的犯罪。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和犯罪或宣判时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对于判决执行时正在怀孕的妇女,不得适用死刑。

(根据苏俄1962年7月25日法律修订,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62年第29期第449号)。

第24条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的期限,规定为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对于苏联立法和本法典规定的特别严重的犯罪,引起特别严重后果的犯罪,以及特别危险的累犯,不得超过十五年。

对于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剥夺自由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剥夺自由刑，根据法院判决可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或监狱中服刑，也可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和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

男犯在劳动改造营中服刑的规定如下：

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下的，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服刑；

犯有不是严重的故意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或犯有严重的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下的，以及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上的，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

犯有严重的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上的，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

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或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的，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

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女犯，在劳动改造营中服刑的规定如下：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以及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而被判刑的妇女，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下的，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服刑；其他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女犯，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服刑。

在劳动教养营服刑的规定如下：

犯有不是严重的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或者犯有严重的

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下的未成年男子，和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未成年女子，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

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的未成年男子，或者因犯严重的罪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上的未成年男子，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

按所犯罪行对社会危害的性质和程度、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和案件的其他情节，法院在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后，可以使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十年以下的罪犯，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服刑；使未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在除了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以外的任何一种劳动改造营中服刑；而对于被判刑的未成年男子，可以用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服刑来代替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

对于下列罪犯，可以把剥夺自由的全部刑期或部分刑期定为监狱监禁：

特别危险的累犯；

年满十八岁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的人；

年满十八岁犯有本法典第7条¹规定的其他严重的犯罪并被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上的人。

改变对被判刑人确定的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由法院根据苏联和苏俄立法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办理。

（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3月11日法令修订，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77年第12期第255号）

第24条¹ 特别危险的累犯

下列人等依法院判决可以认为是特别危险的累犯：

1. 以前因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武

装伙匪罪（第77条），情节严重的伪造或行使伪造的货币或
有价证券罪（第87条第2款），情节严重的破坏金融业务规
则罪（第88条第2款），盗窃特别巨额的国家财产或公共财
产罪（第93条），情节严重的以攫取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
公民个人财产为目的的强盗罪（第91条第2款，第146条第
2款），第102条和第103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母亲杀害初
生婴儿除外），第240条（3）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结伙强
奸、引起严重后果的强奸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第
117条第3款），侵害维护社会秩序、从事公务活动或社会
活动的民警人员或人民纠察队员生命罪（第191条²），劫持
飞机罪（第213条²）等而被判处过剥夺自由的人，现在又犯
上述任何一种罪并被判处五年以上剥夺自由的；

2. 以前因犯有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武
装伙匪罪（第77条），聚众骚乱罪（第79条），伪造或行使
伪造货币或有价证券罪（第87条），违反金融业务规则罪
（第88条），情节严重的盗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罪（第88
条第2、3款，第90条第2、3款，第93条第2、3款，第
93条¹），以攫取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公民个人财产为目
的的强盗罪（第91条和第146条），故意杀人罪〔第102和第
103条（母亲杀害初生婴儿除外），第240条（3）〕，故意重
伤他人身体罪（第108条），强奸罪（第117条），情节严重的偷窃
罪、抢夺罪或诈骗罪（第144条第2款，第145条第2款，
第147条第2、3款），情节严重的投机罪（第154条第2
款），受贿罪（第173条），侵害维护社会秩序、从事公
务活动或社会活动的民警人员或人民纠察队员生命罪（第
191条²），情节恶劣的流氓罪（第206条第3款），劫持飞
机罪（第213条²），情节严重的盗窃发火武器、弹药或爆炸

物品罪（第218条第2、3款），以销售为目的非法制造、获得、私藏、运输、或寄递麻醉物品或销售这些物品罪（第224条第1、2款）、以销售为目的的盗窃麻醉物品或情节严重的盗窃麻醉物品罪（第224条¹）等而两次（不管连续与否）被判处过剥夺自由的人，现在又犯上述任何一种罪并被判处三年以上的剥夺自由的；

3. 以前因犯有情节恶劣的流氓罪（第206条第2款）或本条第1款（2）列举的罪而三次或三次以上（不管连续与否）被判处过剥夺自由的人，现在又犯情节恶劣的流氓罪或本条（2）列举的任何一种罪，并被判处三年以上的剥夺自由的；

4. 因犯本条第1款（2）、（3）所列举的罪而被判处剥夺自由正在服刑的人，现在又犯故意罪并被判处五年以上剥夺自由的。

法院在审查应否定某人是特别危险的累犯的问题时，应当考虑犯罪人的个人情况，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犯罪动机，犯罪意图的实现程度，参与犯罪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案件的其他情节。法院应在判决中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

法院在解决是否否定某人为特别危险的累犯时，不应考虑未满十八岁的人所犯罪行的前科，以及依法定程序已被撤销或已经消灭的前科。

某人的前科消灭时，他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情况也被取消。

本法典规定特别危险的累犯犯罪责任的分则条文，只有在该人犯这一罪行之前已按法定程序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情况下才适用。

（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9年11月14日法令增补，并根据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73年4月17日和1974年7月15日法令修订，见
《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1969年第47期第1361号，
1973年第16期第352号，1974年第29期第782号）

第24条² 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强制劳动

对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因故意犯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下的，因过失犯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下的，法院在处刑时，考虑到所犯罪行对社会危害的性质和程度，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和案件的其他情节，以及在犯人不与社会隔离，但对他实行监督的条件下，对他有进行改造和教育的可能，法院可以决定对这种人判处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在判决的刑期内，强制劳动。劳动的场所，由主管执行判决的机关指定。但是法院在判决中必须说明作出这种判决的理由。

在对被判刑人判处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强制劳动时，法院可以根据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中规定的情况和程序，对他判处从刑。对于这些被判刑的人，不能适用本法典第44条第3款的规定。

判处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强制劳动的不适用于下列人：

1. 因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第64——73条），武装伙匪罪（第77条），故意杀人罪（第102、103条和第240条），故意重伤他人身体罪（第108条），结伙强奸、引起严重后果的强奸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第117条第3款），特别恶劣的流氓罪（第206条第3款）等而被判刑的人；

2. 在因犯罪被判刑的同时，还决定对其酒精中毒症或麻醉剂中毒症实施强制医疗措施的，以及尚未完成花柳病整个疗程的；